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33932319  
聯絡人：甘佩玉  
電 話：(02)77366812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060107864E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(0107864EA0C\_ATTCH13.odt、0107864EA0C\_ATTCH24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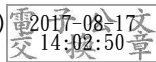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8月17日以臺教社(四)字第1060107864B號令訂定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甘佩玉小姐(電話：02-77366812)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本部終身教育司(含附件)



高雄市政府 1060817



\*10604548700\*